公路赔(补)偿清单

案号: 新克拉路政[2011]10007号

王卫国		:				
你(单位)在			S201线K189+530			
因	损坏公路附属设施					
损坏(侵占)公路路产。	依照《	中华人民共	和国公路法	》的有关规	定,名称及数量	
如下:						
名称	损坏 或占用	单位	单价(元)	数量	金额(元)	
W形防撞护栏立柱	损坏	根	350. 00	2.00	700.00	
W形防撞护栏板	损坏	延米	400.00	12.00	4, 800. 00	
W形防撞护栏间隔板	损坏	个	200.00	3. 00	600. 00	
合计					6, 100. 00	
大写 (人民币)	陆仟壹佰圆整					
路政员: 高玉林			路政员:	刘新胜		
				2011	年 06 月 26 日	
备注:						
(1) 要求当场缴赔款的,签名。						
(2) 当场缴交赔款收持	,(当即交付当事人)。					